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25 年底，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提前启动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情况如下：

届次	成员姓名	任期（2025 年度）
第十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冯凯燕、张学安、王海燕、 孟娟、吴佳蓉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 徐卫东、邵子佩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公司审计督察部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讨论内容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2025年1月13日	1、与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202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重点审计区域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并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沟通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6、《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在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指导，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执行相关工作，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在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事项和下属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时自查，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

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六）协调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保证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